

四、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、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

(联合体参加磋商的, 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)

1. 本单位郑重声明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,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, 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, 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, 且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。

2. 本单位郑重声明, 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:

- (1)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;
- (2)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;
- (3)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。

3. 本单位郑重声明, 我单位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(市)、区(开发区)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; 或被记不良行为记录(以公布日期为准), 但同时符合下列情形:

- (1) 开标日前(含当日)6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10分;
- (2) 开标日前(含当日)12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15分;
- (3) 开标日前(含当日)18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20分;
- (4) 开标日前(含当日)24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25分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电子签章: 中保恒杰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03 月 31 日